

证券代码：831226

证券简称：ST 聚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9：30。

无

(六) 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26	ST 聚宝	2021 年 4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69 号 22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0,133,782.86 元，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38,214,452.4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10,449,166.8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80,109,398.00元的1/3，即26,703,132.67元，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3,504,045.98元，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将产品与服务重心全部转移至智能快递柜项目，并将公司主业转型到于末端物流服务。目前智能快递柜项目实现的各项收入尚未能弥补其运营成本，行业内竞争激烈、市场份额及规模有限、2020年整体疫情影响等因素导致收入下降，故公司尚无法实现盈利。

（九）审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一章第七条：“戴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拟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十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戴懿女士变更为总经理焦琦先生。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10:00-下午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669号2206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雯佳 联系电话：021-6422691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